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7044號

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債 務 人 陳威伸

黃振庸

- 一、債務人陳威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參拾柒萬壹仟玖佰捌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一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如對債務人陳威伸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由債務人黃振庸給付之，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 二、債務人陳威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佰陸拾伍萬玖仟參佰玖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四點四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如對債務人陳威伸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由債務人黃振庸給付之，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 三、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及更正狀所載。
-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03 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

04 附記：

-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二、債權人應於地址『如支命後十內日，提出『債務人其他
可登記新現戶戶籍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及法定代理人最新人
人登記事項欄請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
核發確定證明書）
- 三、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
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若未提出異議，則本命令確定後
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
-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
勿庸另行聲請。
- 五、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債務人，債務人對於債
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債權人、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
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
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